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报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陈世荣、张媛媛

2021 年 7 月 22 日